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新财购〔2022〕13号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
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自治区各委、办、厅、局，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高级人民检察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工会，各地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

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工会：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库〔2022〕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自治区实际，我们制定了《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2. 地方预算单位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指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1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库〔2022〕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自治区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意义

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发展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内容，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与城镇化联动推进的重要抓手。运用政府采购政策，充分挖掘乡村多种

功能和价值，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工作的重要部署。

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为总方针，切实发挥主体责任，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投身到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中，推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和农民群众持续增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二、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产销对接

2022年，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对于无食堂的预算单位，需在系统中标注“无食堂”，其预留份额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预留工会会费，通过工会组织在“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832平台”除按市场通行规则收取必要的产品检测费、支付通道费以及履约

保证金外，不向供应商、预算单位收取交易费、平台使用费。

(一) 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

严格农副产品产地认定，将政策支持范围聚焦在自治区 32 个脱贫县，通过预留份额、搭建平台等方式促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带动脱贫人口稳定增收。脱贫地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建立“832 平台”供应商审核推荐机制，积极推荐自治区 32 个脱贫县产业带动能力强、增收效果好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入驻“832 平台”，优先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经营主体以及使用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取得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的供应商中推荐，被推荐企业及时与“832 平台”对接，做好入驻工作。对已入驻“832 平台”的供应商重新核查，保留产品产地、增收效果符合要求供应商的平台销售资格。要依据供应商产量核定上架产品供应量，督促供应商按照平台要求进行产品包装和标识并加强自控自检，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农产品和食品安全标准对平台在售产品开展质量安全检测，推动实现“832 平台”农副产品带证销售和质量可追溯。

(二) 预算单位采购

一是认真组织核查单位基础信息情况。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核查本单位在“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预留的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行

政级次、预算级次等基础信息，确保真实准确。对所属预算单位存在合并、撤销、更名的，及时联系“832平台”更改信息。

二是统筹做好采购份额信息填报工作。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科学合理填报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信息。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组织做好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工作于5月13日前务必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填报完毕，填报信息主要包括：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无食堂的各级预算单位要通过工会组织在“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按规定预留份额，并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账号；对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相关单位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相关情况。职工个人也可通过“832平台”微信小程序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三是切实完成年度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填报的预留比例，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832平台”开展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活动。各级

预算单位应当统筹考虑合同签订、供货、验收、资金支付等采购环节因素影响，采取措施尽早实施采购活动。

四是及时履行采购资金支付。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签订合同并支付货款，不得拖欠。未完成支付或者通过“832 平台”以外其他渠道采购的，不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鼓励预算单位通过“832 平台”线上支付结算。

五是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实施年度考核。2022 年，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做好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并对采购情况进行考核。

三、加强组织实施

（一）建立部门联席机制。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工会等有关部门要建立部门联席机制，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单位采购管理；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统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供销部门协助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部门将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上传“832 平台”，积极与供应商对接，协助做好货源组织、宣传培训、交易监管、信息统计等工作；各地工会做好监督本级各工会份额上报、交易管理、信息统计等工作。脱贫地区县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合作社、工会等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协调解决供应商推荐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推动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取得实效。

(二) 建立考核通报机制。各级财政部门应组织好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加强管理，通过召开工作推进会、定期通报等措施，督促预算单位按期完成采购任务。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工会等部门将对各地各部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与销售等情况进行考核通报。

(三) 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一是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工会等部门要做好本级预算单位培训指导工作，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政策的宣传，鼓励和引导预算单位加的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力度。二是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工会等部门要加大对供应商的政策宣传力度。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与打造农业特色品牌、提升产品品质相结合，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需求牵引作用，助力打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生产、流通的难点和堵点，激发脱贫地区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

(四) 推动政策落实见效。脱贫地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合作社、工会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作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及时跟踪分析供应商推荐、产品检测、物流管理、品牌打造等相关工作实施进展及成效，协调解决工作推进

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取得实效。